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9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46,09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46,09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6092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208,933,200股的0.45%。现将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9月24日。

6、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已获收益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回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已获收益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期别	授予日期	授予对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2021年第一期	2021年7月23日	155名激励对象	1,010.00	155
2021年第二期	2021年7月23日	155名激励对象	1,010.00	155
2022年第一期	2022年9月15日	155名激励对象	1,010.00	155
2022年第二期	2022年9月15日	155名激励对象	1,010.00	155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比例	解锁比例	解锁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止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授予总量的30%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止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授予总量的30%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止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授予总量的30%	30%

如上所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23日,登记日为2021年9月24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9月23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成解锁条件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是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是
3.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或者被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或者正在被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的情形。	是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相应的解锁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5人。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6092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208,933,200股的0.45%。

(三)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明	董事	1.00	0.0005%	1.00	0.0005%

注:(1)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当时公司总股本149,701,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表中数据均为转增后的数据。

(2)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持有股票未包含在上表内。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10月18日。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6092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下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	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	本次解除限售后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010,000	0.0005%	-946,092	54,908	0.00003%
无限售流通股	207,923,200	0.00003%	+946,092	208,869,292	0.00004%
股份总数	208,933,200	0.00003%	0	208,933,200	0.00003%

注:上表“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尚有5.796万股正在办理回购注销。

五、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可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执行的2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可行权的股票期权225,330份(其中包括9名离职人员尚未注销完成的股票期权99,962份)未在可行权期限内行权,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在有效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5,330份予以注销。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奕强先生作为征集人收集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4、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20元/股调整为20.822元/股,并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8、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决定取消49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65.00万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9、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和预留)由20.822元/股调整为20.585元/股,决定取消20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5.5万份,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10、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取消28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的进展公告如下:
2023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2,176,19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1,983,706股)的0.10%,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15.57元/股,最低价格为15.00元/股,支付资金总金额为32,968,115.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811,23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2%,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17.99元/股,最低价格为14.91元/股,支付资金总金额为119,077,574.5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2023年6月4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和2023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1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用途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购买理财产品,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近日,公司赎回本金7,4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4,509.43元。本次回购赎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 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3]9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澜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3-057

澜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薛辉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澜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开米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澜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防滴水漏的气压保护装置
发明人:李洪江、李洪江、李洪江、李洪江、李洪江
专利号:ZL 2018 1 1264575.0
专利申请日:2018年10月26日
专利权人:东莞市开米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澜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10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103277259 B
专利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专利的获取,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水平,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
特此公告。

澜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824,462份,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11、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在有效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5,330份(其中包括9名离职人员尚未注销完成的股票期权99,962份)予以注销。

二、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

1、授予日:2021年10月11日;
2、可行权数量:381.30万份;
3、可行权人数:275人;
4、行权价格:20.585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7、实际行权情况:截至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已行权人数261人,合计行权股票期权3,587,670份;2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合计25,330份未行权。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行权安排和限售期”之“五、本激励计划行权安排”的相关规定:“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截至2023年10月1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员工自主行权方式的行权期限已届满,2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合计225,330份(其中包括9名离职人员尚未注销完成的股票期权99,962份)在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拟由公司进行注销,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管理团队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4名激励对象期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5,330份(其中包括9名离职人员尚未注销完成的股票期权99,962份),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8日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0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敏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4名激励对象合计股票期权225,330份(其中包括9名离职人员尚未注销完成的股票期权99,962份),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3-063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9: